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回函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董事会《关于向控股股东询问股票异动原因的函》收悉,现就你公司董事会函询问题回复如下:

除2020年12月8日你公司公告的《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外,本公司不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悉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述事项的通知。

特此函告。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汝捷先生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6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9,105,1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336%。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49,105,1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1200%。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1,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35%。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59,8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9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49,158,36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38,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21,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413%;反对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87%;弃权 0 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叶惠英律师、江建华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2020-030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4,699,75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39,059,5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25,640,2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项小龙先生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其中部分外地董事、监事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6人,其中,董事项小龙、杨晓光、唐军、谢新宇、杜渐和独立董事章剑平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杨旭东和独立董事刘浩、方芳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1人,其中,监事陈季平出席了现场会议,

监事姜越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许振因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汇慧因事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秘书谢新宇

负责记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李会民、邓萍列席了本次会议;另外,本公司律师、会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5,292,337	99.5988	3,767,173	0.4012	0	0.0000
H股	98,387,893	78.3092	26,717,349	21.2649	535,000	0.4259
普通股合计:	1,033,680,230	97.0865	30,484,522	2.8632	535,000	0.050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5,292,337	99.5988	3,767,173	0.4012	0	0.0000
H股	98,387,893	78.3092	26,717,349	21.2649	535,000	0.4259
普通股合计:	1,033,680,230	97.0865	30,484,522	2.8632	535,000	0.050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025,710	99.9964	33,800	0.0036	0	0.0000
H股	125,045,242	99.5264	60,000	0.0477	535,000	0.4259
普通股合计:	1,064,070,952	99.9409	93,800	0.0088	535,000	0.050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025,710	99.9964	33,800	0.0036	0	0.0000
H股	125,045,242	99.5264	60,000	0.0477	535,000	0.4259
普通股合计:	1,064,070,952	99.9409	93,800	0.0088	535,000	0.05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456,616	63.1528	3,767,173	36.8472	0	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456,616	63.1528	3,767,173	36.8472	0	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10,189,989	99.6693	33,800	0.3307	0	0
4	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10,189,989	99.6693	33,800	0.330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至4已获超过三分之二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为特别决议案。本次会议无增加或变更议案之情况。上述议案之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5日发出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发布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公告和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刘琬姝为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附:刘琬姝女士简历

刘琬姝女士,金融硕士,具有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研究员。

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2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锦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6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20年12月25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12月2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12月28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0年12月2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20年12月28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锦混合发起式A	易方达瑞锦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89	0096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注:根据相关公告,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9月15日起暂停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20万元(含);自2020年9月15日起,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0年12月25日至12月28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0年12月25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12月28日为伦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0年12月29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0年12月29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是	是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原油基金。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上证5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基金代码:502048)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基金代码:502049)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基金代码:502050)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上证50份额,由于易方达上证50份额为跟踪上证5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上证50份额,由于易方达上证50份额为跟踪上证50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前,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或者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合并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 场内卖出易方达上证50份额或者按照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全部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8(全部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 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后, 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易方达上证50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180天	0.50%
180天(含)—365天	0.25%
365天(含)以上	0.00%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180天	0.50%
180天(含)—365天	0.25%
365天(含)以上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0—07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共计71,553,484股表决权委托给洛阳均盈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均盈"),洛阳均盈接受上述表决权委托后,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71,55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

●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并生效后,洛阳均盈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重大风险提示:

● 本次表决权委托无明确对价,委托表决的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存在涉及司法拍卖价格不确定的风险,本次事项仅为表决权委托安排,后续受让股份需通过参与司法拍卖,但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价格时间及是否推进均难以预计,受托方存在无法或难以受让公司控股权的风险;

● 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涉及的股权质押诉讼之外, 朴素至纯可能存在其他诉讼的风险,目前上市公司正在向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核实相关情况,上述表决权委托数量可能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 洛阳均盈与朴素至纯及其关联方除于2020年12月2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外,没有包括交易对价、公司业务结构、生产经营结构以及人员安排的其他协议、约定安排或默契;

●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续取决于司法拍卖强制措施,因拍卖成交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拍卖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洛阳均盈存在无法成功竞得被拍卖股份的风险。

● 前述协议中关于受托方可增持公司股份的后续计划仅为意向性表述, 无明确计划安排,增持的资金总额、比例、上限以及增持时间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四川金顶")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与洛阳均盈于2020年12月21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共计71,553,484股表决权委托给洛阳均盈,洛阳均盈接受上述表决权委托后,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71,55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详细情况如下:

一、受托方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均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2MA9FLT887J

类型:有限合伙

认缴资金:100,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25日

经营期限:2020-08-25至2040-08-24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百富天盈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金辉)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西关街道唐宫东路10号古都科创园B栋112室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方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K949T

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50层5002-B-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0】年【12】月【21】日在【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签署:

甲方(委托方):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K949T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50层5002-B-3

乙方(受托方):洛阳均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2MA9FLT887J

住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西关街道唐宫东路10号古都科创园B栋112室

(一)委托目的

甲方基于基于自身流动性困难,拟向乙方寻求纾困支持。

(二)委托标的

甲方(委托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流通股共计【71,553,484】股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0.50%)的表决权(包括因目标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无条件、独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上述委托。

在委托期限内,如因司法拍卖、质押权人行使质权等情形导致本协议项下的授权股份数量减少,或甲方在事前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依法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部分授权股份的,则剩余部分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事宜仍按本协议执行。

(三)委托范围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作为授权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根据乙方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2、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投票,且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但甲方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目标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授权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

(四)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条件之一达成时终止:

(1)乙方受让授权股份,且该等股份转让至乙方名下;

(2)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该委托权转让给第三方。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必要的;

(2)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导致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无法完成的。

(五)委托权利的行使

1、为保证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能够有效地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甲方应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条款之目的。

(六)稳定措施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得通过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任何方式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制,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减持、转让授权股份,但向乙方转让股份的除外。

(七)后续计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根据其战略发展需要,及对目标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可增持目标公司股份,进一步巩固其在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八)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甲方已就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应履行的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授权与批准,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甲方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目标公司的在册股东,除已公开披露情况外,甲方授权乙方行使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

(3)甲方为授权股份的持有者,将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委托期限内,其不得再向目标公司提出或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动转让、处置其持有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份,不得与他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等方式在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所有股份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现已质押、冻结的除外);

(4)甲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亦不会违反目标公司章程或类似文件,或与对甲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5)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所反映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基本信息、资产负债状况及财务数据等)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该等信息披露不实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乙方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约定合法行使委托权利;

(3) 乙方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从事任何损害目标公司及甲方利益或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目标公司章程的行为;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如买入或卖出目标公司股份,均应告知甲方;

(5)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 乙方应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九)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十)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经各方书面同意,并由各方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3、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协商不成或无法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向目标公司提交一份,各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洛阳均盈通过表决委托的形式取得对公司71,553,4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权利。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并生效后,洛阳均盈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后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委托方/受托方	表决权委托前表决情况		表决权委托后表决情况	
	直接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直接持有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直接持有表决权比例(%)
朴素至纯	71,553,484	20.50	–	–
洛阳均盈	–	–	71,553,484	20.50

实际控制人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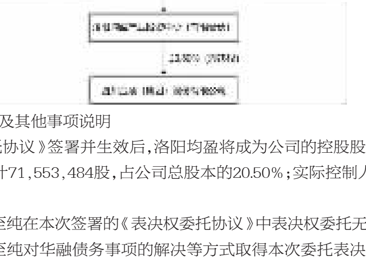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并生效后,洛阳均盈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71,55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洛阳均盈与朴素至纯在本次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表决权委托无明确对价,洛阳均盈将通过参与朴素至纯对华融债务事项的解决等方式取得本次委托表决的股份,洛阳均盈拟以自有资金落实执行前述计划。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另行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提示

1、本次表决权委托无明确对价,委托表决的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存在涉及司法拍卖价格不确定的风险,本次事项仅为表决权委托安排,后续受让股份需通过参与司法拍卖,但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价格时间及是否推进均难以预计,受托方存在无法或难以受让公司控股权的风险;

2、经向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洛阳均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核实,双方及其关联方除于2020年12月2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外,没有包括交易对价、公司业务结构、生产经营结构以及人员安排的其他协议、约定安排或默契。

3、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涉及的股权质押诉讼之外,朴素至纯可能存在涉及其他诉讼的风险,目前上市公司正在向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核实相关情况,上述表决权委托数量可能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4、本次表决权委托后续取决于司法拍卖强制措施,因拍卖成交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拍卖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洛阳均盈存在无法成功竞得被拍卖股份的风险。

5、前述协议中关于受托方可增持公司股份的后续计划仅为意向性表述,无明确计划安排,增持的资金总额、比例、上限以及增持时间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